

108. 8.22 核定 109.11.19 修訂 110.11. 5 修訂 111.11.18 修訂 112.10.12 修訂 113.10.16 修訂 114.09.22 修訂

壹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遴選推動青年志工服務績優之青年志工及青年志工推動單位,建立青年 參與志願服務之典範。
- 二、透過表揚,支持、鼓勵青年志工發展多元創新服務方案,持續參與服務, 並推展青年志願服務團體永續發展。
- 三、辦理國內外參訪及交流活動,促進青年志工分享多元創意服務內涵,擴散 青年志工服務與交流學習效果,號召更多青年加入志工服務行列。

貳、主辦機關: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參、青年志工團隊競賽

- 一、申請資格:
 - (一) 團隊成員為 15 歲至 35 歲(如 114 年度競賽為例,即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,每年度依此類推)之青年,且每隊人 數 6 人以上。
 - (二)申請年度於國內從事如:教育、環境、科技、健康、文化、社區等面向之志願服務活動。
- 二、 競賽類別:分為高中職組、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。
 - (一) 高中職組: 團隊成員為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學生(含未具學籍者)。
 - (二)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:18歲以上之大專校院學生以及社會青年團隊。
 - (三)如為混合型團隊,請以團隊成員多數作為判別所屬組別。
 - (四)每一團隊以報名一組為限,如經發現不符組別資格,將由本署逕予調整競賽組別或去除資格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請於報名截止收件日前將申請應備文件上傳至本計畫報名系統(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),逾期不予受理。必要時應依本署要求提供佐證資料。



四、作業期程

項目	時間
報名截止收件日期	每年 12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。 ※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第一日。
決選入圍名單公布	次年1月至2月間。
決選及頒獎時間	次年3月上、中旬間。

※作業期程依上開日期為原則,實際日期將另行公告或通知。

五、評選作業

- (一)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,組成評選小組,負責書面初選及 簡報決選作業。
- (二)評選:分資格審查、書面初選及簡報決選(含詢答)三階段進行。
 - 資格審查:由本署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,若資料有須補件事項, 須於本署指定時間內完成補正,逾期未完成補件者,視同自動放棄 參審。
 - 2、書面初選:以書面審查為原則。
 - (1)由評選小組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,各組擇優原則評選至多二分 之一之隊數進入決選。
 - (2)同一學校或組織通過初選隊數,每組以3隊為限(如為跨校組成則不在此限)。
 - (3)初選階段若認有查證必要時,得實地了解後再行評定。
 - 3、簡報決選:以現場簡報為原則。
 - (1)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,由評選小組評分並經共識會議, 決定得獎團隊名單。
 - (2)每一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 6 分鐘及詢答 4 分鐘(採統問統答方式,委員詢問時間不列入計時),本署得視參與隊數多寡及流程安排酌予調整時間。
 - (3)每一決選團隊參加簡報人數最多以6人為限,參加簡報者須為 團隊成員一覽表中之成員,如有違反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高 中職組,主要簡報代表應為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學生(含未 具學籍者)。



(三)評分項目

評分項目/比重	具體內容
	※團隊對於受服務對象(或單位)需求之相關探索方式。
受服務對象需求掌握	※受服務對象(或單位)需求、需求產生之背景原因、受服務對象
度(20%)	(或單位)曾嘗試因應或投入資源之相關說明。
	※團隊就前述需求所對應之服務設計。
	※團隊於年度所投入之服務方案、服務時間頻率與服務內容。
	※團隊如有歷年服務績效者,可列舉相關服務實績,惟須與評選
	當年度之成果分列。(若併列者,評選小組仍逕以當年度成果
服務永續投入及資源	為評選標準)
結合情形(20%)	※團隊就所持續投入之服務方案檢討反思及對應調整機制。
	※年度之服務重點、與歷年之差異及未來預計服務方向。
	※如何串聯與分配運用有關單位合作,加以整合人力、物資、經
	費等資源。
	※團隊於培訓、服務方案內容之自主規劃及服務執行主導情形。
團隊主導性(10%)	※學校、組織或指導老師之角色及所提供之資源及協助。
	※年度青年志工訓練及服務方案捲動參與之人數、服務受益人
	數、滿意度與回饋、被服務對象之改變或其他服務相關具體效
服務具體成果(25%)	益。
	※活動流程、執行教材、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之說明與佐
	證。
	※團隊、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之比較,可含量
	化統計、質性分析。
	※志工本身之反思與心得、團隊之具體改變或成長。
】 社會影響力(25%)	※團隊執行內容如有與地方政府連結合作或獲得肯定,請敘明
	獲獎年度與相關事蹟。
	1. 當年度獲得地方政府志願服務相關獎項或表揚。
	2. 參與地方政府志願服務相關計畫或活動之情形。

※可參考附件各項說明進行填寫。



六、 獎勵方式

獎項名稱	獎金 (單位:新臺幣)	名額	獎座	海外及國內參訪機會	
青年志霸獎 團隊投入志願服務行動,服務至少3年以上, 且有效將執行經驗轉 化成各年度精進處,高 度扣合需求回應。	5 萬元	每組1名	V	為擴散服務成果及 促進青年志工團隊 學習交流,由本署提 供海外及國內參 學習活動機會。	
績優服務獎 辦理服務方案各面向 表現優良,並能具體將 受服務方之需求發展 成為服務方案,成效優 良。	4 萬元	每組 4-5 名	V	由表競團 志獎前獎 相惠 1 賽隊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	
志能運用獎 將 <u>所學技能或專長充</u> 分應用於服務方案,具 特色、成效良好。	3萬元	每組 3-5 名	_	國內參訪:	
樂苗新秀獎 近3年未曾獲得本競賽 獎勵,且具創新作法、 成效良好。	2 萬元	每組 1-2 名	-	由團隊推舉成員代表1名為原則,參加 青年志工國內參記 共學交流團。	
佳行獎 進入決選未能入選上 述獎項者。	1萬元	不限名額	_		
績優指導獎 近5年內指導團隊3次 (含)以上獲獎之指導 老師。(獲獎後將重新 計算)	_	不限名額	V	_	

- (一)以上各獎項,擇優錄取並得從缺,且同一團隊不得重複得獎。
- (二)以上各獎項得獎團隊提報之成員,頒給獎狀1張。
- (三)以上各獎項得獎團隊於參賽報名提報之指導老師,本署頒發感謝狀;



並請服務單位敘嘉獎1次或依單位內其他規定從優敘獎。

- (四)以上所提海外及國內參訪學習活動出席成員須為團隊成員,另活動參與名額,本署視實際經費預算調整可參與人數。
- (五)本署將向總統府申請晉見,如獲同意,將安排以上獲獎團隊及績優指 導獎老師前往(團隊須推舉1名成員代表);另獲青年志霸獎團隊, 指導老師可陪同出席。

七、獎金請領

- (一)得獎獎金請以隸屬組織(學校、所屬立案之人民團體)之名義請領,本署並以該組織為所得對象,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;如無隸屬組織之團隊,得推派代表人領取(不以1人為限),並以領款代表人為所得人,開立扣繳憑單。
- (二)得獎團隊所獲獎項之獎金,本署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88、89條及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2條之規定扣取10%之稅款後,再發予各得獎人,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2,000元者免扣繳,所得將併入領款代表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,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請得獎團隊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,指派1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,本署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。

肆、推動單位競賽

- 一、申請資格
 - (一) 經政府立案之團體或法人(以下簡稱推動單位,不含機關、學校)。
 - (二)推動青年志願服務,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:
 - 1、推展青年志願服務,提升服務品質,有顯著成果者。
 - 2、創新服務方法,開拓青年志願服務範疇,有卓越成效者。
 - 3、提供青年服務社會資源,促進社會進步,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4、倡導青年志願服務,促進青年參與熱忱,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由各推動單位備函並將申請應備文件上傳至本計畫報名系統, 逾期不予受理,必要時應依本署要求提供佐證資料。

三、作業期程

項目	時間
如力共工业从口机	每年12月20日中午12時前。
報名截止收件日期	※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第一日。
入選名單公布	次年1月至2月間。



汇格中冲	· 少在3日上、中句問。
頒獎典禮	次年 3 月上、中旬間。

※作業期程依上開日期為原則,實際日期將另行公告或通知。

四、評選作業

- (一)由本署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,若資料有須補件事項,須於本署指 定時間內完成補正,逾期未完成補件者,視同自動放棄參賽。
- (二)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,組成評選小組,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,擇優評選獲獎名單。

(三)評分項目

(二)計分均日	
評分項目/比重	具體內容
推展志願服務之具體作法 (20%)	※志願服務計畫書(含青年志工管理機制、培訓、內部輔導機制、權利、義務說明)。
資源投入情形(20%)	※青年志願服務隊數、人數、服務受益人數、滿意度與回饋 以及總服務時數等。※推動單位對於經營管理志工隊及進行服務所投入之具體 資源。
計畫成果及效益(30%)	※年度推展青年志願服務之具體成果。※推動之服務方案(含內容流程、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之說明與佐證),及創新服務方法。
社會影響力(30%)	※團隊、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之比較,可 含量化之統計、質性之分析。 ※志工本身之反思與心得、團隊之具體改變或成長。 ※擴散區域周邊單位或機構之連結與具體合作內容。 ※年度志願服務相關獲獎情形。

- 五、獎勵方式:不分名次,擇優選出績優推動單位(不限名額),得獎單位分 別頒給獎狀1張、獎金3萬元及獎座1座。並可由單位推舉成員代表1 名為原則,參加青年志工國內參訪共學交流團。
- 六、獎金請領:請以隸屬組織之名義請領,本署並以該組織為所得對象,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,並依據所得稅法第88、89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之規定扣取10%之稅款後核撥,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伍、報名資訊

一、應備文件

序	六 从 石 口	對應附件		
號	文件項目	青年志工團隊	推動單位	
1	檢核表+封面	V	V	
2	報名表	V	V	
	(青年志工團隊)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	V		
3	(推動單位)團體事蹟摘要表 、服務計畫書、政府立案證明影本		V	
4	成員一覽表	V		
5	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 當年度資料(如媒體報導、影音紀錄等)	V	V	
6	為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,所 提報競賽全體相關人員 <u>均須簽署</u> 「個人 資料提供同意書」授權本署推動相關業 務之使用	V	V	
7	切結書 為確保參賽資料無不實情形、未侵害他 人著作權, 請報名團隊隊長、指導老師其 中1人簽署「青年志工團隊切結書」;推 動單位部分亦請負責人簽署「推動單位 切結書」	V	V	
8	獲得志願服務相關獎項或表揚之證明及 志願服務計畫核備證明(如無,免附)	V	V	

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者所送之資料,應符合報名之組別,並以當年度服務成果據為評選重點。
- (二)應備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最新附件,不得自行變更格式。參賽資料不 全者,本署有權酌予取消參賽資格。

陸、其他

一、青年志工績優得獎團隊及推動單位出席決選、頒獎典禮得補助往返交通費,青年志工團隊補助以6人為原則,推動單位補助以3人為限,本署保留調整補助人數之權利。為利典禮活動前置作業進行,提供位於新竹以南(不含新竹)地區之青年團隊得予補助搭乘來回程高鐵;另新竹(含新竹)以北地區來回程,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,外島地區補



助額度最高以機票計算核實報支。實際補助內容將依當年度辦理場地調整。

- 二、獲獎團隊及推動單位配合參加其他本署指定之活動,如前往總統府、參 訪、交流分享等,本署將依相關規定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三、得獎獎狀及感謝狀皆以團隊及推動單位所提交資料製作,若提交資料錯誤,本署概不負責重新製作。
- 四、績優團隊海外參訪學習活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,將改以國內參訪或線上國際交流等形式替代;本署保有活動舉辦方式及計畫規定事項之最終修改權。
- 五、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,如有未盡事宜,得視實際狀況修訂,並於本署官網(網址:www.yda.gov.tw)及青年志工網站(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)公告。



青年志工團隊檢核表

	日期	:	年 月 日	3
--	----	---	-------	---

團隊名稱	
服務方案名稱	
項目	項目與內容
1	檢核表+封面
2	報名表
3	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
4	團隊成員一覽表
5	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
6	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7	切結書
8	獲得志願服務相關獎項或表揚之證明。(如無,免附)



青年志工團隊 封面

團隊組別	∶□高中職組□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
服務類別	:□教育□環境□科技□健康□文化□社區
團隊名稱	:
服務方案	名稱:

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青年志工團隊 報名表

參賽組別	□高中職組	且				
(※限擇1組參賽)	□大專校院	完及社會責	青年組			
團隊名稱						
隸屬學校或單位						
(※不限1個,請列舉)						
服務方案名稱						
主要服務類別	□数≤	□碧培「	□科技 □健』	毐 □さル「	一社厄	
(※限擇1類)		□	」/T仅 □ Œ	尿 □又10 [1
指導老師	姓名		任職單位		職稱	
(不限1位)	電話	(0)	(H)	(手)	機)	
	□隸屬學	學校或單位	立聯絡人 [團隊隊長	□團隊	隊員
	姓名					
主要聯絡人	電話	(0)	(H)	(手;	機)	
	E-mail	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□隸屬与	學校或單位	立聯絡人 [團隊隊長	□ 團隊	隊員
第二順位聯絡人	姓名					
(選填)	電話	(0)	(H)	(手)	機)	
	E-mail					
*	共	人(其	中包含男性	人、-	女性	人)
有年志工人數 	青年志工人數 (需與附件 5-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相符)					
	□青年暑	署相關網站	占(官網、臉	書、IG 等)		
得知本競賽來源	□本署青年志工中心					
	□學校/	公告或轉記	重 □其	、 他:		
是否曾參與本署獎	□旦,(生帝及肥多	放計			
勵青年自組團隊參	□是,年度及服務計畫名稱:□否,未參與過					
與志工行動計畫?		10分兴地				



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

		• • •	
参賽組別	□高中職組 □大專校院及社	會青年組	
團隊名稱			
服務方案名稱			
服務地點			
服務期間	※以當年度服務成 ※時數、人次、人		日 ·填寫,以 114 年度競賽) 日期間
志工服務時數 (每位團隊成員實際參與 服務之時數總和)	小時	志工服務人次 (青年志工各次出隊服 務人數之總和)	人次 (志工人數 x 服務 <u>天數</u>)
接受服務對象 (例如:學童、長者) 服務對象人數		服務受益人次 (團隊各次出隊接受服 務對象人數之總和)	人次 (被服務人數 x 服務 <u>天數</u>)
(不重複計算) 團隊介紹		及團員間之分工:	
服務方案緣起	執行這個服務方	案之起因:	
服務內容及作法	實施之內容及作	法:	



	實施之方案與受服務對象需求相關情形
必即改业 各面长	※團隊透過什麼管道、如何瞭解服務單位(或對象)之需求?
受服務對象需求	※受服務對象之需求是什麼?造成這個狀況之背景原因是什麼?受服務
掌握度	對象曾如何因應或有何資源可面對?
	※團隊覺得這樣之需求可以如何解決?
	永續投入相關服務情形;經費、物資或人力籌措及使用情形
	※請具體列出團隊投入服務評選當年度服務之方案、服務時間頻率與
	服務內容。
	※團隊如有歷年服務績效者,可列舉相關服務實績(須與當年度成果分
服務永續投入及	列)。
資源結合情形	※團隊如何透過檢討與改進,調整方案後持續投入服務,今年度之服務
	重點為何?今年度之服務與過去歷來有何不同之處?預估未來服務之
	方向為何。
	※團隊如何串聯與分配運用有關單位合作,加以整合人力、物資、經費
	等資源。
	※團隊於培訓、服務方案內容之自主規劃及服務執行主導情形。
團隊主導性	※學校或指導老師之角色及所提供之資源及協助。
	※年度青年志工訓練及服務方案捲動參與之人數、服務受益人數、滿意
	度與回饋以及活動流程、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之說明
服務具體成果	與佐證(本項僅列當年度服務期間執行成果,如所列內容無法了解當
	年度績效者,以致影響委員評分結果,由團隊自行承擔)。
	※團隊服務具體效益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之改變。
	※團隊、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之比較,可含量化之統
	計(如到課率、課業成績之進步幅度等)、質性之分析;亦可提供利害
社會影響力	關係人(含服務對象或單位,以及相關合作單位等)之回饋,或相關宣
	傳成果(如平面及網路社群媒體等曝光)。
	※志工本身之反思與心得,獲得何種具體成長。
	1. 請附 114 年度 5-10 張服務相片(系統上傳),並請提供相關說明(照
	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,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),如當
	年度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,請附上詳實說明、獲獎獎項證明等。
服務紀實	2. 如為歷年執行成果,請以補充資料方式檢附,若無可免附。(請明確
	區隔當年度與過去年度執行成果,切勿堆疊多年執行成果)
	※可將相關資料納入雲端連結(須開啟得知連結可共用,無法開啟者則
	不納入評分):



說明: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,格式依應備文件注意事項辦理。



團隊成員一覽表

			-						
4	參賽組別		□高中職組 □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						
1	團隊名稱								
服	務方案名詞	稱							
青-	年志工人	數	共人 (其中包含男性人、女性人、其它 ※最少 6 人						
J	聯絡資訊		姓名		聯絡電	話			
Ą	指導老師								
1	團隊隊長								
			歲至 35 歲(如 114 生,每年度依此類		即民國 79 年	-1月1日至民			
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或	身分證	英文姓名	/比 - 4		
編號	中文	性別	(西元)	服務單位	字號	(以護照為準)	備註		
1			2000年01月01日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	İ	I					1		

(如表格不敷使用,可自行加列)

- *各組團隊指導老師,不得列為團隊成員。
- *本名單為<u>服務方案實際執行志工,作為獲獎團隊獎狀及感謝狀發放之依據,提報後不得</u> 再行增修,請正確填列!



青年志工團隊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青年署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,說明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(青志獎)之個人參賽資料;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之個人資料。(計畫完整內容,請至青年署官網(http://www.yda.gov.tw)或青年志工網站(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)查閱)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:青年署因執行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(青志獎)所需,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
 - (一)青年團隊成員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/服務單位、職稱、 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-mail)、保險所需資料及其他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等。
 - (二)指導老師: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保險所需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 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等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之:為執行本計畫評選作業、競賽、宣傳、相關名單公告 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。
- 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,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 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,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、指導老師之同意並簽名或 蓋章,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參	賽	組	別	∶□高中職組	□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

□已詳細閱讀、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以下簽署者應包含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(青志獎)-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」中所有成員,每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。



專	隊	名	稱	:	
红	12	10	1775	•	

青年團隊成員:(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延伸)

1.	2.	3.	4.	5.
6.	7.	8.	9.	10.
11.	12.	13.	14.	15.
16.	17.	18.	19.	20.
21.	22.	23.	24.	25.
26.	27.	28.	29.	30.

指導老師	:		

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	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中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(青志獎)

青年志工團隊 切結書

	月日	一心一图除	切結青		
參賽組別:□]高中職組 🗌]大專校院及社會	 青年組		
團隊名稱:_					
本人(以下簡	稱立切結書人):	茲同意遵守青年	年志工行動	カ競賽表揚
計畫(青志獎))之各項規定,	且保證提供之資	料無不實情形、	未侵害他	人著作權,
如有違反,經	主辦機關教育	部青年發展署查	證屬實者,除了	取消獎勵資	資格外,同
時依規定退還	已核發獎勵金	,並應負相關法	(律責任,不得)	異議。	
	此致				
教育部青年發	展署				
		立切結書。	人:		(簽章)
		身分證字	號:		
	就言	賣學校/服務單々	位:		
	職稱(如在校請填學生	_):		
		聯絡地	址:		
		聯絡電	話:		
華	民	凤	年	月	日

註:本切結書由團隊隊長、指導老師其中1人簽名或蓋章。



推動單位 檢核表

ra Ha	٠	左	ㅁ	п
日期	•		月	日

推動單位名稱	
服務方案名稱	
項目	項目與內容
1	檢核表+封面
2	報名表
3	團體事蹟摘要表
4	成果紀實
5	政府立案證明影本
6	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、
7	資料提供同意書
8	切結書
9	志願服務計畫書及志願服務計畫核備證明(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)、獲得志願服務相關獎項或表揚之證明(如無,免附)



推動單位 封面

單位名稱:

年度服務方案名稱:

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推動單位 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			
單位地址					
年度服務方案名稱					
主要服務類別	□教育[□環境□≉	斗技□健康 □	文化 □社區	
	姓名		職和	¥	
團體負責人	電話	(0)	(H)	(手機)	
	姓名				
). To 17/4 / h	電話	(0)	(H)	(手機)	
主要聯絡人	E-mail				
	通訊地址				
得知本表揚活動	□青年紀	署相關網 站	占(官網、臉書	、IG 等)	
來源		青年志工中			
, ,,	學校么	公告	□其他:		
是否曾參與本署獎	□是,点	丰度及計畫	盖名稱:		
勵青年自組團隊參		· 及次山。 卡參與過	T > M 111		
與志工行動計畫?		- <i>y</i> // ~			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(青志獎) 推動單位 團體事蹟摘要表

	作为干压 <u>国位于巩洞文化</u>
單位名稱	
推動緣起 (含需求探索)	
推展志願服務之具 體作法	※志願服務計畫書(含青年志工管理機制、培訓、內部輔導機制、權利、 義務說明)。
資源投入情形	※青年志願服務隊數、人數、服務受益人數、滿意度與回饋以及總服務時數等。※推動單位對於經營管理志工隊以及進行服務所投入之具體資源。
計畫成果及效益	※推動之服務方案(含內容流程、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之 說明與佐證),及創新服務方法。※年度推展青年志願服務之具體成果。
社會影響力	※團隊、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之比較,可含量化統計 (如到課率、課業成績之進步幅度等)、質性分析;亦可提供利害關係 人(含服務對象或單位,以及相關合作單位等)之回饋,或相關宣傳成 果(如平面及網路社群媒體等曝光)。 ※志工本身之反思與心得,獲得何種具體成長。 ※擴散區域周邊單位或機構之連結與具體合作內容。 ※年度志願服務相關獲獎情形。
成果紀實	1. 請附 5-10 張服務相片(系統上傳),並請附上相關說明(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, 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) 2. 當年度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,請附上詳實說明 3. 獲獎獎項證明 說明:

^{*}應備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最新附件,不得自行變更格式。



推動單位 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青年署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,說明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(青志獎)」(下稱本計畫)之參賽資料;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資料。(計畫完整內容請至青年署官網(http://www.yda.gov.tw)或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(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)查閱。)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:青年署因執行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(青志獎)所需, 蒐集團體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
 - (一)團體負責人: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 地址及 Email)、保險所需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 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等。
 - (二)於本表揚活動提供之團體名稱、簡介、活動內容相關資料等。
- 二、蒐集團體資料目之:為執行本計畫評選作業、競賽、宣傳、相關名單公告 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。
- 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,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,如未取得團體負責人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,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□已詳細閱讀、	瞭解並同意上	述內容		
簽署人:		私章		社會 政府
單位團體:				或法案人之
負責人:		職銜簽字章		用印
中華	民 國	年	月	日



推動單位 切結書

單位名稱:					
本人(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):			遵守青年	志工行	動競
賽表揚計畫(青志獎)之各項規定,	且保證提供之資	料無不質	實情形、	未侵害	他人
著作權,如有違反,經主辦機關教	育部青年發展署	查證屬質	實者,除	取消獎	勵資
格外,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,不得	異議。				
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					
簽署人:	私章		社會團體出	t F	
單位團體:	<u> </u>		或法人用印	2	
負責人: 職	街簽字章		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